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六九三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93).....	1
主席爲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及巴西代表致詞	1
通過議程.....	2
巴勒斯坦問題.....	2

* 議題全文見第 1 頁。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S SARPER (土耳其)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93)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為：

- (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
- (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
- (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
- (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
- (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

主席爲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巴及西代表致詞

一. 主席：本人在未奉臨時議程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以前，願向我們兩位新同事略陳數言，以表恭賀及歡迎之意。

二. 首先本人得以理事會主席及土耳其代表的資格恭賀 Mr Sobolev 膺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首席代表尤覺榮幸。

三. 凡是參加過聯合國工作的人都知道 Mr. Sobolev 在擔任主管政治兼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時對聯合國所作的寶貴貢獻。

四. Mr. Sobolev 曾歷任蘇聯外交委員會秘書長，蘇聯出席鄧巴頓橡園及金山會議代表，駐波蘭大使及蘇聯出席聯合國多屆代表等要職。在過去數月中大家已經看到 Mr Sobolev 以代理首席代表資格代表該國出席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處處表現才能超羣。

五. 本席深信現向 Mr Sobolev 慶賀並希望他在新任的重要職位——蘇聯駐聯合國常任首席代表——上爲和平工作，盡力合作，以底於成，也正是各位理事所要說的話。

六. 本席現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我當然知道我也是說各位所要說的話——並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衷心歡迎巴西代表 Mr. de Freitas-Valle. Mr de Freitas-Valle 最近抵達紐約來擔任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巴西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二新職。

七. 我願再說一遍。當我說到我們看到 Mr. de Freitas-Valle 前來參加工作，非常高興，我深知乃是說出各位心中所要說的話。我要再說一遍，因爲他並不是第一次代表巴西前來聯合國擔任代表。Mr. de Freitas-Valle 的輝煌履歷以及他在聯合國及其他方面對巴西所作的貢獻自然不需要我再說。我現在僅願略述一二。Mr. de Freitas-Valle 自一九一八年起就開始做外交官，一九四五年擔任出席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巴西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同時又曾任巴西出席金山會議的代表，他曾參加聯合國第一屆大會的工作，後又擔任巴西出席第四屆及第五屆大會代表團的團長。

八. Mr. de Freitas-Valle 也是一九四六年巴西出席安全理事會的首任代表。除了在聯合國內所擔任的種種繁劇工作外，也曾代表巴西出席一九四六年在巴黎所召開的和平會議，又曾歷任巴西駐德意志、

巴勒斯坦問題

加拿大、阿根廷及智利的大使。在巴西，Mr. de Freitas-Valle 曾兩度擔任外交部祕書長——一次在一九三九年另一次在一九四九年。

九。Mr. de Freitas-Valle 不僅是巴西的代表而且還是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我知道我們之中有許多人和他有歷久不渝的友誼。所以今天讓我來歡迎他使我特別感到榮幸。我們敬祝他在他的重要的新任上萬事成功。

一〇。乘此機會，本席亦願對 Mr. de Freitas-Valle 的前任 Mr. Leme 致敬意。Mr. Leme 已離紐約返國。Mr. Leme 的卓越才能以及在國際法方面所具有的淵博知識和經驗不但在理事會中常常使我們大家得到啓導而且真正獲得我們崇高的敬仰。

一一。我們在歡送 Mr. Leme 之際，敬祝他在他的新職上萬事成功，一切快樂。Mr. de Freitas-Valle 倘若願將我們的友情和敬意轉達他，則不勝感激之至。

一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多承主席獎飾，誠不敢當。茲再向主席致謝。

一三。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我一定要把主席和各位理事的臨別贈言轉達給我的前任和老友 Mr. Leme。我對於那些話，非常感激。

一四。剛才主席代表全體理事歡迎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所說的這些客氣話，實在使本人感覺惶恐無地。主席對我如此的虛獎，祇是因為我們過去為聯合國工作時曾在一起共事的緣故，這一段共事的關係不但使我對主席懷有誠摯的友誼而且對於其他若干朋友，也同樣懷有誠摯的友誼。本人在此重與各位老友見面實在感覺非常快樂。

一五。九年以前有一天晚上我們首次在倫敦會晤的情形，我至今記得非常清楚。當時全世界的人民都在等待那十一個人建立人人希望的持久和平的佳音。為爭取和平的努力在那個時候已經開始，而今我們在此能聚會一堂，共同努力也是由於同一的信仰。

一六。我所能向諸位保證的就是我將竭力不斷的與各位合作為建立一個更好的世界而奮鬥。想到安全理事會前在倫敦所舉行的各次會議，我就不禁想起若干已永離我們的“和平戰士”。頭一位就是那十一個人中最年輕的 Mr. Stettinius，第二個就是 Mr. Bevin，第三個就是 Mr. Vyshinsky。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S/3365, S/3367, S/3373)；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為：(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S/3368, S/3373)。

埃及代表 Mr. Louf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七。主席：各位代表當能記得理事會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第六百九十二次會議中曾經決定邀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就我們現在審議的項目提具報告，如果可能的話最好由他親自前來，提出報告。General Burns 已在兩天以前抵達紐約，現在準備提出報告。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八。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因為某種不得已的原因，未得出席安全理事會四月三日的會。

一九。因此，本人希望主席能夠准許我借這個機會提出一個簡短初步的聲明——正和其他理事們在上次會議一樣——就埃及代表在理事會中提出的控訴，說明蘇聯代表團的立場。

二〇。理事會現有的證據說明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附近的埃及軍隊曾被以色列軍隊攻擊，有許多埃及士兵喪亡。

二一。迦薩事件所有的情況也顯示出那個事件應由以色列負責。以色列軍隊所採取的這種種行為不但是顯然大大地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而且也顯然加劇了那個區域的緊張局面。因此，安全理事會斷不能對此情形，漠視不顧。

二二。蘇聯代表團對於迦薩事件以及因此罹難的人特向埃及政府和埃及人民敬表哀悼之意。同時蘇聯代表團必須指出：以色列代表就該區域緊張局面所作的評論，大家不能等閒視之。這些事實說明此種緊張局面乃是由於某些國家所採取的政策造成的。這些國家在近東和中東所採取的政策不但不是要鞏固和平和促進該區域中各國友好邦交而是要組織軍事集團，意在威脅那些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二三。以上乃是我在現階段所要說的話，不過我要保留在研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的報告以及埃及和以色列兩國代表的聲明以後就埃及控訴的實體方面表意見的權利。

二四。主席：本席現向各位理事介紹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E L M Burns。General Burns 現將提出報告。

二五。General BURNS(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本人向安全理事會的邀請，提出以下的報告。General Burns 宣讀文件 S/3373。

二六。Mr. LOUFI (埃及)：承蒙主席寵召，前來就議程中所列的埃及控訴，向理事會提出說明，衷心非常感謝。

二七。在我尚未提出說明以前，我願意保留在日後會議中就 General Burns 的詳盡報告加以評論的權利。General Burns 的報告所涉及的除了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以外，還有其他的問題，所以需要詳加研究。

二八。本人敬謝那些曾對埃及表示同情和對以色列的侵略表示深切關懷的各理事國。

二九。埃及的控訴為：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為，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三〇。這個侵略具有非常的性質，不但釀起激昂的情緒而且引起公憤。這個攻擊很可能有嚴重和長遠的反響其重要性是理事會不會不注意的。

三一。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左右有一個武裝的以色列分隊據估計約有二班

人，越過迦薩以東的分界線，前進約三公重，進入埃及管制的領土，到達一個埃及軍營的所在。以色列的軍隊分成三個縱隊。一個縱隊沿着迦薩的幹路前進，第二個縱隊則穿過一個橋崗，第三個縱隊沿着火車站前進。那三個縱隊將埃及的兵營包圍起來，並用爆藥筒炸毀鐵絲網數處。他們用輕機關槍、手榴彈、燃燒彈和火箭攻擊那個兵營。他們又用大量的炸藥將一所安置電動打水機的建築完全毀壞。以色列的軍隊並攻擊火車站的房屋，打傷了一個職員的兒子。同時在距迦薩東南七公里的地方另有一羣人用手榴彈和輕機關槍攻擊一輛裝載中尉一名兵士和三十四名的載重汽車。這個埋伏的攻擊打死了兵七十二名並使那輛載重汽車受到重大的損壞。攻擊以後那些以色列侵略者就退走了。

三二。那一次的攻擊前後達三小時之久，除殺死軍官一名，兵士三十五名和平民一名外，還殺了一個七歲的幼童。並有中尉一名，兵士二十八名，平民一名和九歲幼童一名受傷。那個軍營的建築和那所安置電動打水機的建築均被毀壞。

三三。以色列侵略者撤退的時候，他們遺留下的武器和配備計有：以色列製的手榴彈若干枚，白朗林槍所用的子彈匣兩枚，內中裝有以色列製的子彈，爆藥筒若干枚(在鐵絲網附近發現)，未爆炸的以色列彈藥和子彈若干枚以及火箭碎片若干片。在出事的地點又找到了一隻口袋，內中裝有炸藥四十公斤左右。以色列士兵在分界線上來往的足跡並經發現。

三四。我剛才所提出的各項事實都是非常切當，不需要再加論述。這種照我描寫的方式所採取的侵略行為不但殘忍而且野蠻，使人聞及一定感到震驚。這種侵略所引起的憤怒更因出於預謀且用多種具有極猛烈破壞性的武器而益趨高漲。

三五。天黑以後，渾身裝配着各種破壞性武器的以色列部隊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採取突擊的方式，對埃及軍營發動了一個真正的戰爭行動。這種戰爭行動不但按照事先預定好的計劃按步進行而且是有預謀的。這毫無疑問的就可以使人知道以色列的侵略態度，意在繼續威脅世界上那個地區的和平和安全。

三六。迦薩這個區域昨天還是一個和平無事的地方而今天已因這種空前殘酷的侵略進入了混亂的局面，到處充滿着對這種野蠻的戰爭行動表示忿恨和恐懼的反應。這個區域本來是數千難民和平作息的地方，一夜之間因為以色列的侵略突然變成了令人悲慟的廢墟。我們知道這些難民從前被以色列趕

出家鄉已經在過着悲慘痛苦的日子，而今又受到這種暴行的犧牲，更使得這種情形變得格外的悲慘。就連這個區域難民所迫切需要的打水站也不能倖免。以色列在這個充滿難民的區域採取戰爭行動，簡直令人相信他們是有意要迫害這些不幸的人民加深他們的痛苦。

三七。正如紐西蘭代表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所說的：“聯合國在這個事件所發生的地區，對於亞拉伯難民營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這些營中所發生的不幸暴動可以直接歸因於這個事件所激動起來的憤怒”。（第六九二次會議，第三九段）。

三八。以色列在迦薩區域所採取的這種戰爭行動乃是以色列對亞拉伯人所進行的有系統的許多侵略行動中的最近一次。Qibya, Nahhalin 以及迦薩的名字在歷史上將永久被人記得是對人道正義等基本原則所犯的罪行的實例。這最近一次的侵略行為，的確是以色列破壞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在羅茲簽訂）¹最嚴重的一次。以色列最近採取的這一個侵略行動本身就很明白的表現出以色列決心要對亞拉伯國家採取野蠻的侵略，因此就是決心不尊重與那些國家所締結的停戰協定。

三九。埃及當局獲知這種侵略行為以後，本着冷靜和自抑的態度，立刻將此問題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也就是向為處理全面停戰協定破壞事宜而設置的機關呼籲。埃及政府這種態度，不但已為世界輿論所稱許，而且又為理事會各理事國所讚佩，我們實在感覺非常興奮。

四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據有埃及的控訴後立刻派遣觀察員前往迦薩從事調查。那些觀察員曾往迦薩，除履行通常的詢問外並作了通常的觀察。各位手中現在就有他們的報告。

四一。不過我很願意促請各位注意證明此項侵略屬實之各種主要證據的撮要。這些物證撮要在 Major Rosenius(瑞典陸軍), Captain Muller(丹麥陸軍)和 Captain Huc(比利時陸軍)所擬具的報告書後面找到。請容我現在把它宣讀一下：

主要證據撮要

一。對軍營的攻擊

(a) 攻擊的結果

埃及上尉一名及兵士十三名被殺，兵士十五名受傷，平民二名被殺(中有七歲男童一名)，平民一名受傷；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石頭建築的軍事建築物一所被毀；
水泥造的打水機房一座被毀；
有磚牆的 Nissen 茅舍四所被毀。

(b) 在兵營內和沿來往分界線足跡附近所發現的物件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未炸爆藥筒五隻；
印有以色列標記未炸的彌爾斯式手榴彈九隻；
印有以色列標記未爆炸的平射砲七十三耗砲彈

三枚；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平射砲砲彈兩塊；
TNT 五堆，每堆附有起爆藥各約一磅；
TNT 一袋；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白朗林輕機關槍一架；
輕機關槍子彈夾四隻；
Sten 子彈夾四隻；

染滿血漬的短衣一件，內中有裝以色列錢幣的錢袋一隻；

印有以色列文字的空子彈袋數隻；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以色列子彈筒多隻；
印有以色列文字的手電筒一隻。

(c) 足跡

至少有五十個人穿着厚皮靴從以色列越過分界綫前往攻擊地點以及由攻擊地點返回以色列的足跡存在。

二。對一輛軍用卡車的攻擊

(a) 攻擊的結果

兵士二十二名被殺；
兵士十三名受傷(包括 Lieutenant 一名)；
埃及卡車一輛被毀。

(b) 在出事地點所發現的物件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彌爾斯式手榴彈一隻；
印有以色列標記的未爆炸平射砲七十三耗砲彈一枚；

另有印有以色列文字的小物件若干。

(c) 足跡

約有十五人穿着皮靴從以色列越過分界綫前往攻擊地點及由攻擊地點返回以色列的足跡存在 [S/3373, 附件一, D 節]。

四二。觀察員在他們可貴報告書中所提出的這個主要證據撮要不但強調了對埃及軍營及軍用卡車攻擊的結果而且強調在攻擊以後立刻於出事地點所作的檢查。單單這一個文件就足以明白確定以色列的罪行。

四三。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 Colonel Giacomaggi (法國陸軍)主持下舉行

了一次緊急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件。該項決議案載見各位現有的報告書附錄叁中(S/3373)。

四四。我祇願指出：這個決議案確認了從事調查的聯合國觀察員的報告書，譴責了以色列，並且特別強調攻擊非僅經過以色列當局事先計劃和安排而且是以色列正規軍對埃及正規軍隊所作的攻擊。再者，此項殘酷的侵略——引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中的字眼——該委員會認為是公然破壞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茲所簽訂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爲。

四五。在同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團爲要混淆聽聞起見，應了用它的慣技，堅稱以色列所採取的這個軍事行動僅僅是爲了自衛，因爲埃及人會暗中埋伏攻擊在以色列境內的一個以色列哨兵。但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否決了以色列所提的這個控訴。同時委員會主席宣稱，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並沒有證明在這個地區有敵對行動發生。委員會主席又說他不能認爲以色列對 Gaza 軍營的攻擊是以色列哨兵追擊埃及軍隊的結果(S/3373, 附錄叁)。

四六。以色列不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乃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向特別委員會提出申訴。該項規定：“關於原則問題應向特別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七。倘若各位將以色列所提的這個申訴加以研究就可以看到以色列乃是要將“殘酷的攻擊”幾個字刪去。以色列不認爲對埃及軍隊所作的這個戰爭行動是一個殘酷的行動。以色列並且反對報告書中提到大量的炸藥一點。以色列並稱當時僅僅用了一百二十公斤的炸藥。這就再度顯示出以色列的侵略態度並且也表現以色列對它本身繼續不斷所作的暴行認爲如何的不足重視。以色列並且覺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決議案第六段中所持的意見有欠公平，那段所說的是 Gaza 區域現有的嚴重情勢乃是以色列的攻擊的結果。以色列毫無理由的認爲 Gaza 的情勢在這次侵略以前已經嚴重。但特別委員會確認了停戰事宜委員會對此事項所作的決議。

四八。特別委員會在 General Burns 主持下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會議一次，並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的決議。特別委員會所作此項決議也載在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中。

四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業經特別委員會確認，所以已經成爲具有最後決定性的決議，對於此種決議是不能夠提出申訴的。

五〇。埃及代表團現願強調非常重要的一點如下，就是此次侵略的罪行乃是以色列正規軍隊所犯

的。據我們看來這一點非常重要。以色列利用正規軍隊始終就是它們從事侵略的特徵之一，因此此等侵略必定是由以色列政府的負責領袖們組織和籌備的。

五一。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發生的情事就是如此。當時以色列當局一方面驅逐 Azazme Bedouins 離開 Negev 和 El Auja 非武裝地區，一方面又採取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不但使用軍隊、自動武器和裝甲車而且還使用偵察飛機一架從事偵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及特別委員會皆譴責以色列那一次的侵略行爲並且向以色列提出遣返 Bedouins 人回籍的要求。

五二。各位必定也記得以色列在靠近 El Hamma 的敘利亞邊境所作的侵略，該次侵略曾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百四十七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S/2157)予以譴責。理事會特別認爲以色列政府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所指揮的行動構成“破壞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規定的停火條款的行爲，而且抵觸停戰協定的規定以及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憲章下所擔承的義務”。

五三。同樣的，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據估計人數約在一百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之間的以色列軍隊使用二英寸及三英寸口徑的白砲、爆藥筒、機關槍、手榴彈及輕武器等越過約但與以色列中間的分界綫向 Falameh 及 Rantis 兩個村落施行攻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次行動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五四。同樣的在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晚間，以色列的軍隊使用地雷、爆藥筒、二英寸口徑白砲、機關槍及輕武器等越過約但與以色列之間的分界綫對 Idna, Surif 及 Wadi Fukin 三村落施行攻擊，除擊傷居民若干外，並毀壞民屋若干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項攻擊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五五。此外，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夜間，以色列的部隊會對 Bureij 的亞拉伯難民營中的若干建築物和茅舍，施行攻擊。這個難民營是由聯合國難民救濟工賑處組成並受該處管理，其所在地大約距分界綫以西二公里。炸彈投入難民正在安睡的茅舍的窗戶內。當這些難民奔逃時，他們受到輕武器及自動武器的掃射。結果二十人被殺，二十七人受重傷，三十五人受輕傷。General Bennike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理事會第六百三十次會議提出的報告書曾說到這個事件。

五六。Qibya 屠殺案至今仍在每個人的腦海中。我現在僅僅引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 Commander E H Hutchison 就 Qibya 事件所提的備忘錄

中的一部份，也就是 General Bennike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中所摘引的：

“攻擊的方法。已經提出的證據指出這個攻擊行動乃是由專門受過基本突擊和持久攻擊訓練的人妥加計劃和執行的……

“……

“據我的估計，這個行動乃是由經過優良訓練的以色列的兵士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所執行的。詳細說起來，我認為至少有二百二十五個人曾經參加在 Qibya 以內的實際攻擊。這個數字包括：將爆炸彈運入這個區域的人，放射二英寸口徑臼砲的單位，用來掩護破壞工作隊的步兵單位以及對此村落（約有居民一千五百人）內各處的哨兵作戰的部隊。二百二十五人這個數字乃是最低額，因為我們必須注意到所有證人的口供以及所尋獲的物證皆指出這個村莊乃是三面同時遭受攻擊的。”〔第六百三十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五七。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譴責這個侵略 Qibya 的行動〔S/3139/Rev 2〕，但並未能阻止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Nahhalin 村莊所遭受的攻擊。後一次攻擊行動的殘暴程度與第一次相同。我現向各位引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的一部份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大批受過軍事訓練的以色列人越過分界綫，執行預定計劃對 Nahhalin 村莊發動攻擊，使用自動武器、炸藥、並拋擲手榴彈和燃燒彈，造成結果如下：

“(a) 國民防衛團團員五人和婦女一人被殺，男女村民十四人受傷，

“(b) 裝載援兵前往 Nahhalin 村莊的卡車一輛被炸致有亞拉伯軍團團員三人炸死，領隊軍官一人和團員四人受傷，

“此次攻擊實構成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彰著行爲”〔S/3251，第一一段〕。

五八。我所說的僅僅是以色列所作的幾個主要的侵略行動；這些侵略行動都是由以色列正規軍隊執行的，所以也是由以色列主管的領袖們事先籌備和組織的，和最近在 Gaza 發生的情形完全相同。

五九。事實是：我們現在所據有的係一個曾經周詳研究細心擬具並且抱有明確目標的軍事計劃。如此集中裝備優良的軍隊，如此攻擊一個座落在埃及管制領土境內三公里的埃及軍營，毫無疑問是事先早有準備和籌劃的。此外，以色列部隊為阻止埃

方增援部隊到達出事地點向增援部隊所作的埋伏攻擊，更顯然證實我們的說法，就是以色列政府早已計劃了一個強烈的軍事攻擊。

六〇。就連以色列也不可以說軍隊不需奉到政府的訓令 and 正式命令就可參加一個像對迦薩所作的侵略行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所以認為此種預謀的攻擊係由以色列當局組織在先，毫無疑問就是根據這個理由。

六一。除此而外，紐西蘭代表曾在理事會三月四日的會議中說：

“這個事件經描述為一種軍事攻擊。因此如果過失完全在於一方，那末這一方的過失不是由於它的公民的無法行爲，而是一種故意的、有計劃的、有訓練的行爲的結果，這種行爲必須視為帶有政府方面的責任。”（第六九二次會議，第三七段）。

六二。以色列此次侵略之構成嚴重破壞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條第二項以及第五條第三條的行爲，是無須再加強調的了。

六三。我願意特別促請各位注意這個協定的第二條第二項，其中規定：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部隊或同軍事性的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在內皆不得對他方之軍事部隊或同軍事性部隊或他方管制領土內之平民採取任何戰爭或敵對行動；亦不得為任何目的進入或越過本協定第四條所規定之停戰分界綫……”

六四。此外，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任何一方之軍隊——陸、海、空——皆不得對他方人民或軍隊作侵略行動、計劃侵略行動或以侵略行動為威脅……”

六五。這些條款乃是停戰協定的基礎。停戰協定是先要受到尊重才能談到適用的。誠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所說，以色列如此公開破壞的正是這些條款。

六六。而且這個侵略行動違反了理事會最近通過的一個決議案：那個決議案就是理事會為武裝的以色列人攻擊 Qibya 村及屠殺村民事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3139/Rev.2〕。在那個決議案中，理事會斷定以色列軍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所採取之報復行動以及所有此等行動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停火規定之行爲”而且是“與當事各方在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下所負之義務不

合”，並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步驟以免將來再發生此種行動”。

六七。以色列最近在迦薩區域的侵略行動也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S/902〕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兩個決議案的規定，乃是顯而易見的事。

六八。再者，這個流血事件也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因為以色列在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時候曾經承諾遵守憲章的規定，而且憲章特別約束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為威脅。

六九。以色列政府為要辯護它的態度起見，使用了歪曲事實的慣技，極使我們腦海中充滿混亂不清的情形，並且將這個顯屬預謀的侵略行動說成是受到埃及部隊攻擊後所產生的結果。

七〇。這種誣言的目的——仍和以往一樣是為了宣傳的目的而作的——是要使是非易位，真偽倒置。但是這一次在頭一天就遭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表的新聞稿所駁斥。那個新聞稿特別說明：“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隊猛烈攻擊靠近迦薩火車站的埃及軍事陣地；”隨後這種誣言又遭到聯合國觀察員所作的調查以及休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特別委員會的決定所駁斥。

七一。從我以上所說的種種事實就顯然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剛剛已在迦薩的埃及區域內犯了一次自埃及和以色列簽定全面停戰協定以來最嚴重最卑劣的侵略行動，而且也顯然可以看出這個行動乃是事先由以色列負責當局加以籌劃和組織的。這些事實是無可置辯的，不管以色列如何否認，皆無懷疑的餘地。

七二。以色列仍企圖用改行討論近東情勢的方法——正如以色列負責領袖們的聲明所顯示的一樣——以便歪曲事實並使大家不注意這個野蠻的侵略行動。

七三。此外，以色列政府一方面為了宣傳的目的不斷表示希求和平的願望，一方面又在作武裝的攻擊，這種攻擊行動簡直就是戰爭。這種態度和以色列領袖們現在所持的立場完全符合。以色列各報章滿載那些領袖們的好戰言論，包括以色列內閣總理的言論在內。以色列總理的言論曾經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紐約時報發表，我相信各位都已經看到了。

七四。以色列相信可以武力強求和平。它可能是因為希望要使亞拉伯國家和它談判和平所以故意引起像在 Qibya, Nahhalin 和 Gaza 等地所發生的事件。關於這一點美國代表曾經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的會議說過非常中肯的話：

“就我們在本理事會中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一切經驗而言，有一點一向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武力的使用不會產生和平的談判。”（第六九二次會議，第一〇段）。

同樣的，在第六百九十二次會議席上發言的其他代表，沒有一個不譴責這個攻擊，這個訴諸武力的行動，這種行動是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不合的。

七五。我請求各位原諒我說出題外的話，因為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這個題目。我們現有的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責任——將採取什麼立場來伸張它的威權，制止以色列的不斷的侵略。這乃是亞拉伯國家特別關心的問題，亞拉伯世界盼望我們組織中的最高當局自行表現它是能夠擔任這個維持和平和安全的高尚任務的。

七六。我記得安全理事會在 Qibya 事件上已經譴責過以色列。不幸的就是那個譴責並未發生任何效果。在 Qibya 事件發生以後不到幾個月，我們又看到在 Nahhalin 所發生的種種驚人事件，那種種事件的猛烈程度並不下於在 Qibya 所發生的攻擊。現在，距 Nahhalin 事件也祇有幾個月，我們又遇到這個在迦薩所發生的令人憎惡的新侵略行動。

七七。以色列的態度和行為明白表現理事會單單反對或譴責以色列的行動是不夠的。關於這點，伊朗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中曾說：

“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譴責一切侵略行為。誠然，在侵略造成了這許多死亡的情形下，僅僅譴責是不夠的。安全理事會必須擔負起它的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第六九二次會議，第二七段）。

七八。事實是：安全理事會雖然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 Qibya 事件所通過的決議案中〔S/3139/Rev 2〕着以色列採取有效步驟以防止再有類似行動發生，但是以色列政府至今仍舊沒有改變它的行為。以色列政府不但沒有改變它的行為而且還繼續保持挑釁的態度，繼續採取嚴重的侵略行動。

七九。在這種情形下，埃及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明白宣告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和聯合國憲章的各項規定，已經顯然受到破壞。

八〇。埃及代表團深信理事會將譴責這個殘忍的侵略行動並且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

八一。除此以外我們還希望理事會鑒於因以色列侵略行動所造成的情勢的嚴重，將應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我們現在真正碰到一個嚴重的侵略行動，這個行動所造成的情勢的確對和平含有重大的威脅。

八二。理事會能夠按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自身認為防止此種侵略行動一再發生所必須的措置。理事會可以要求懲辦這個侵略行動的負責人員。理事會也可以將這個侵略行動在迦薩區域所引起的人民傷亡和物質損失，叫以色列負責。關於這個賠償問題，埃及政府保留所有的全部權利。

八三。我們也希望那些在財政上或軍事上給與以色列援助因而能夠對以色列發生重大影響的國家，會因為以色列採取這種可怕的戰爭行動而考慮停止給與以色列以上述的援助。何況這種可怕的戰爭行動，顯然破壞了全面停戰協定、聯合國決議案以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八四。我們雖然受到兇猛的攻擊，埃及領袖們仍然保持鎮定和自抑的態度。他們援用全面停戰協

定為處理破壞停戰事宜所規定的程序。他們又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申訴。

八五。但是大家萬萬不可忘記自抑和鎮定的態度，是有限度的。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適當的措置來防止這種嚴重損害中東和平與安全的侵略行動再度發生。

八六。我們絕對相信，安全理事會鑒於以色列一再採取這種戰爭行動，一定會譴責這個侵略者而且按照憲章採取其認為防止將來再有類似戰爭行動發生所必需的措置。

八七。Mr. EBAN (以色列)：本人所要發表的意見大部份都是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依其職權在報告書中所敘述的許多問題有關[S/3373]。因此如蒙主席允許，我願意在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中發言，就那個報告書中所涉及的全部問題，和埃及代表聲明中所涉及的一切問題，充分說明我以色列政府的立場。

八八。主席：現在既沒有理事要求發言，我現在就宣告延會。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S/PV. 693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A.—56-2602-June 1956-120